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幣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裕盛

相　對　人　洪欣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8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勞資爭議執行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逾抗告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所為裁定業於同年2月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則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至遲於110年2月15日即已屆滿【抗告人設址於臺北市內湖區，無須加計在途期間】，惟抗告人迨於110年2月17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及本院所蓋印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，顯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